

股票代码：002247

股票简称：聚力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腾讯和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力文化”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前期披露了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腾讯”）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起诉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点我”）及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生元”）、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。深圳中院一审判决如下：天津点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腾讯支付尚欠款项 261,032,468.74 元及违约金；美生元应对天津点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聚力文化应对美生元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驳回北京腾讯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二审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北京腾讯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深圳中院（2023）粤 03 执 1155 号执行通知书已生效；深圳中院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划扣聚力文化银行账户内的存款 555,844.36 元；深圳中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布（2023）粤 03 执 1155 号 1155 通知书（议价，选定评估）公告，深圳中院裁定强制拍卖、变卖聚力文化持有的浙江帝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新聚力传媒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以清偿债务，并开展确定评估机构等工作。2024 年 2 月，公司与北京腾讯就和谈相关事宜签订了协议，公司向北京腾讯支付了人民币 3,000 万元执行款；北京腾讯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双方继续和谈，北京腾讯承诺和谈期间暂缓案件执行，同意在和谈期间内以本金 2.61 亿元及利息 3,800 万元的总和金额为限进行和谈磋商，除此之外的其他债权北京腾讯在和谈期间内予以豁免；本次和谈期间暂定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止，如 2024 年 5 月 15 日仍未达成和解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和谈期间；如未能在和谈期内达成和解，北京

腾讯可申请恢复执行、采取其他法律措施，申请执行金额以一审判决书确认的债务为准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、2020年10月23日、2023年6月17日、2023年8月30日、2023年9月15日、2023年10月26日、2023年12月12日、2024年1月4日、2024年2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2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、《关于收到诉讼事项二审（终审）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二、和谈进展情况

截至2024年5月15日本公告提交审核之时，公司仍在与北京腾讯进行协商。公司将尽快推进谈判协商工作，后续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和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